

# 佛光大學

##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

# 佛光大學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105.12.19 105 學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 一、依據：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辦理。
- 二、目的：為瞭解本校適用場所作業設備之使用狀況，有效管理設備，且防止災害及保護教職員工生健康與安全。
- 三、範圍：本校各實驗室、工作及活動空間等場所。
- 四、內容：
  - (一) 對於機械、設備每日作業前之檢點以及各項作業的作業中之檢點，有關其檢點對象、內容等執行細項，應依實際需要，由各系所執行單位自行訂定，並以檢點手冊或檢查表等為之。
  - (二) 上述各執行系所自行訂定之各項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應按時確實執行檢查與記錄，並應將檢點手冊或檢查表留存以供本校業務單位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檢查。
  - (三) 發生不安全衛生狀態及行為處理注意事項：
    1. 在職權範圍內，可以處理的應立即改善；若在權限外，如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者，應即停止作業並使實驗作業人員退避至安全處所，且需緊急向衛安組陳報處理。
    2. 在職權範圍內，發現設備或作業環境不安全，為防止他人誤用，應即採用危險掛籤，如職權範圍外，應即協調或陳報處理。
    3. 檢查結果應作修補、更換或改造時，應作重點順序訂定實施計劃。
    4. 若無法立即實施改善對策者，應暫時採取補救措施，再研擬改善對策，提出改善計劃。
  - (四) 專業技術事項（如電梯、高壓電、低壓電等）之安全衛生定期檢查由合約保養廠商執行，就不安全部分提出改善建議。
- 五、安全衛生自動檢查項目：
  - (一) 定期檢查：
    1. 機械、車輛之定期檢查（如附件一）。
    2. 設備之定期檢查（如附件二）。
  - (二) 機械設備之重點檢查（如附件三）
  - (三) 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如附件四）。
  - (四) 作業檢點（如附件五）。
- 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紀錄：

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八十條規定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應就下列事項記錄，並保存三年。

  - (一) 檢查年月日。
  - (二) 檢查方法。
  - (三) 檢查部分。
  - (四) 檢查結果。
  - (五) 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 (六) 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 七、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報告及檢修：

- (一) 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教職員工生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上級主管。
- (二) 實施之自動檢查，於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 (三) 實施之自動檢查，於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該規定為之。

八、適用場所之全部或部分交付承攬或再承攬及承租、承借時之安全衛生自動檢查：

- (一) 適用場所之全部或部分交付承攬或再承攬時，如該承攬人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係由原適用場所提供者，該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由原適用場所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
- (二) 前項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有必要時得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會同實施。
- (三) 第(一)項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如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具有實施之能力時，得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為之。
- (四) 適用單位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供教職員工生使用者，應對該機械、設備或器具實施自動檢查。
- (五) 前項自動檢查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適用單位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時，得以書面約定由出租、出借人為之。

九、其他未規定事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附件一)

機械、車輛之定期檢查

檢查種類	方式	週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紀錄保存年限	檢查人員 (或單位)	備註
一、一般車輛	定期檢查	每三個月	一、制動器、連結裝置、各種儀器之有無異常。 二、蓄電池、配線、控制裝置之有無異常。 三、車輛之輪胎胎壓、煞車油、機油、水箱、煞車、輔助煞車及離合器等各項安全性能。	第十四條	三年	事務組委 由車輛保養公司實施並作記錄。	
二、升降機	定期檢查	每年	機械之整體檢查(含荷重試驗)	第二十二條	三年	營繕組委 由電梯保養公司實施並作記錄。	
		每月	一、終端極限開關、緊急停止裝置、制動器、控制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二、綱索或吊鏈有無損傷。 三、導軌之狀況。				

(附件二)

設備之定期檢查

種類	方式	週期	項目	法令依據	紀錄保存年限	檢查人員 (或單位)	備註
一、高壓電氣設備	定期檢查	每年	一、高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 二、自備屋外高壓配電線路情況。	第三十條	三年	營繕組委 由電氣技術公司實施並作記錄。	
二、低壓電氣設備	定期檢查	每年	一、高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 二、自備屋外高壓配電線路情況。	第三十一條	三年	營繕組委 由電氣技術公司實施並作記錄。	
三、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	定期檢查	二年	一、內部否有可能造成爆炸或火災之虞之情形。 二、內部部是否有顯著之損傷、變形及腐蝕。 三、蓋板、凸緣、閥、旋塞等之狀態。 四、安全閥或其他安全裝置、壓縮裝置、計測裝置之性能。 五、冷卻裝置、攪拌裝置、壓縮裝置、計測裝置之性能。	第卅九條	三年	各適用 場所人員	

			六、預備用電源或其代用裝置之性能。 七、前列各款外，防止爆炸或火災之必要事項。				
四、局部排氣裝置、空氣清淨裝置及吹吸型換氣裝置	定期檢查	每年	一、氣罩及導管及排氣機之磨損、腐蝕、凹凸及其他損之狀況及程度。 二、導管或排氣機之塵埃聚積狀況。 三、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 四、導管接觸部份之狀況。 五、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皮帶之鬆弛狀況。 六、吸氣及排氣之能力。 七、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第四十條	三年	各適用場所人員	
五、局部排氣裝置內之空氣清淨裝置	定期檢查	每年	一、構造部份之磨損、腐蝕及其他損壞之狀況及程度。 二、附塵裝置內部塵埃堆積之狀況。 三、濾布式除塵裝置者、有濾布之破損及安裝部份鬆弛之狀況。 四、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第四十一條	三年	各適用場所人員	

(附件三)

機械設備之重點檢查

種類	方式	週期	項目	法令依據	紀錄保存年限	檢查人員(或單位)	備註
一、局部排氣裝置或除塵裝置	重點檢查	於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時	一、導管或排氣機粉塵之聚積狀況。 二、導管接合部份之狀況。 三、吸氣及排氣之能力。 四、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第四五條	三年	各適用場所人員	

(附件四)

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

種類	方式	週期	項目	法令依據	紀錄保存年限	檢查人員(或單位)	備註
一、車輛機械	檢點	每日作業前	一、制動器、連結裝置、各種儀器之有無異常。 二、蓄電池、配線、控制裝置之有無異常。 三、車輛之輪胎胎壓、煞車油、機油、水箱、煞車、輔助煞車及離合器等各項安全性能。	第五十條	三年	事務組司機同仁。	
二、升降機	定期檢查	每年	機械之整體檢查(含荷重試驗)	第二十二條	三年	營繕組委由電梯保養公司實施並作記錄。	
		每月	一、終端極限開關、緊急停止裝置、制動器、控制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二、綱索或吊鏈有無損傷。				

			三、導軌之狀況。				
--	--	--	----------	--	--	--	--

(附件五)

作業檢點

種類	方式	週期	項目	法令依據	紀錄保存年限	檢查人員 (或單位)	備註
一、防護用具	檢點	從事作業時	應就該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第七十七條	應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為之	各系適用場所人員。	其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
二、電氣機械器具	檢點	從事作業時	應就該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第七十七條	應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為之	各系適用場所人員。	其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